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障射擊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一）。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至 11 月 30 日（星期日）。
- 三、競賽場地：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射擊館（臺東縣臺東市體中路 1 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聽障類。

（一）聽障男子個人組：

- 1.10 公尺空氣步槍。
- 2.10 公尺空氣手槍。

（二）聽障女子個人組：

- 1.10 公尺空氣步槍。
- 2.10 公尺空氣手槍。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年齡規定：須 15 足歲以上(民國 94 年 5 月 21 日【含】以前出生)。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註冊人數：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 3 人。
- （五）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六）肢障類射擊團體賽不須另外註冊，各單位每一射擊項目註冊達 3 人者自成團體賽。
- （七）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暨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
 1. 靶位分配：每名選手在每一項比賽都會分配射擊位置和時間，且依抽籤來決定。比賽前，賽會的抽籤必須在 1 日前舉行。
 2. 資格賽和決賽：若參賽選手超過比賽場地靶位數範圍，大會將針對此問題，依據 ISSF 特別技術規章區分輪次舉行資格賽。在資格賽中選出最高分數 8 名選手進入決賽。
 - （1）資格賽：在資格賽中射擊將依據國際射擊總會（ISSF）規定計算成績。
 - （2）決賽：決賽時，採國際射擊總會（ISSF）最新公告之決賽進程序及計分方式。若資格賽人數未達 9 人（含）以上，將不舉辦決賽，以資格賽成績排定個人賽名次。

(3)10 公尺空氣步槍和 10 公尺空氣手槍：空氣步槍和空氣手槍比賽，射擊距離為 10 公尺，皆採立姿射擊，使用國際標靶；各項目正射時間限制為 1 小時 15 分鐘內射擊 60 發。

(三) 聽力輔具：聽障類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殘障體總審定採行之最新射擊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靶紙、子彈由大會提供，槍枝、輪椅及裝備須選手自備。
- (三)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時間	項目
11 月 27 日(星期五)	11:00-15:00	裝備檢查
	13:00-15:00	男子/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賽前練習
	15:00-16:00	技術會議、裁判會議
11 月 28 日(星期六)	08:30-15:00	裝備檢查
	09:00-17:00	男子/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資格賽、團體賽及決賽(60 發)
		男子/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立姿賽前練習
11 月 29 日(星期日)	08:30-15:00	裝備檢查
	09:00-17:00	男子/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個人資格賽、團體賽及決賽(60 發)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聽體協負責聽障射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由聽體協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任，委員由聽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1 日前公告)。

二、裁判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1 日前公告)。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5183 號函核備辦理。